

# 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徵文辦法

## 一、活動目的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鼓勵大眾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對於族語文字的運用，將族語表現於文學創作上，展現民族文化的活力。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 三、徵文日期

自 112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5 日止，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 四、投稿辦法及收件方式

請上活動專屬網站（<https://litawardab.alcd.center/>）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填妥後連同作品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16011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二樓 207 室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並在信封上註明「參選語言別」與「徵選文類」。

## 五、徵選文類及獎勵方式

### （一）徵選語言

官方公布之臺灣原住民族語及其他南島語系本土語言。

### （二）徵選對象

不拘（無族群別、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海外民眾亦可參加，惟須以全族語創作）。

### （三）徵選文類及作品體例

1、現代詩：60 行以內。

2、散文：500 至 2,000 詞。

3、翻譯文學：非本族語言之文學著作翻譯為本族語言。

4、短篇小說：3,000 至 5,000 詞。

### （四）徵文主題

1、現代詩、散文、小說：以「現代生活經驗」為主題。

2、翻譯文學：以「描寫臺灣鄉土人物、再現臺灣典型環境、運用臺灣語言的作品、表現臺灣人的生活與思想」的文學作品為主題。指定翻譯文本四篇，自由選擇其中一篇翻譯。指定翻譯文本請自徵選網站（<https://litawardab.alcd.center/>）下載。

	作者	篇名	書名	頁數
1	亞榮隆·撒可努	飛鼠大學	山豬·飛鼠·撒可努	22-29
2	廖鴻基	鬼頭刀	討海人	20-26
3	簡嬪	阿嬤與樓梯	誰在銀閃閃的地方，等你：老年書寫與凋零幻想	189-191
4	蔣勳	鳳凰木	大度·山	95-97

#### (五) 獎勵方式

- 1、現代詩：入選 12 件作品，每件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每名 1 張。
- 2、散文：入選 8 件作品，每件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每名 1 張。
- 3、翻譯文學：入選 8 件作品，每件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每名 1 張。
- 4、短篇小說：入選 6 件作品，每件獎金新臺幣 50,000 元，獎座 1 座，獎狀每名 1 張。

#### (六) 獎勵規則

- 1、總獎金新臺幣 102 萬元，視實際申請作品數量及品質，各文類獎勵件數，於總件數總獎金不增加之前提下，得增減各文類獎勵名額。
- 2、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由承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

### 六、參選者資格限制

- (一) 曾獲得第五點(三)所定文類入選 2 次者，不得投稿該文類(共同作者亦同)。
- (二) 各文類投稿作品以 1 件為限，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
- (三) 投稿作品應屬原創，不得曾在任何地方(例如：報章、期刊、雜誌、電臺、展場、教材等)、以任何形式(例如：戲劇、歌謠、朗讀、演講競賽或廣播等)公開發表，並不得曾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
- (四) 已參加比賽得獎、已獲補助之作品或已編輯印成書者，不得參選。
- (五) 投稿作品不能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案。
- (六) 違反上述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投稿資格或得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獎座、獎金，將予以追回。

### 七、評審方式

- (一) 評審作業採初審、複審及決選三階段進行；初審為資格審查，複審聘請熟悉原住民族語文學及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決

選由計畫工作小組會同相涉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評審人員召開決選會議共同決定。得獎作品將收錄於作品中，並致贈得獎者。

- (二)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入決選。
- (三) 凡作品內容有爭議情形，由諮詢委員會會同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議判斷。
- (四) 作品評審期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均不受理有關評審之相關詢問。

## 八、注意事項

- (一) 投稿作品須使用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並參考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其他南島語系本土語言，依官方認定之書寫符號寫作或選用前述「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書寫。
- (二) 投稿作品請以 A4 紙張列印一式 3 份送件，必須以族語書寫系統書寫，並附投稿作品編輯檔（word 檔或 odt 檔）及 PDF 檔，可儲存至光碟片或隨身碟隨報名表寄送，或者同時寄送至收件電子信箱。（投稿作品須附漢語翻譯，提供未來入選後刊登作品集使用，漢語翻譯不計入評分）
- (三) 投稿作品格式為直式橫書電腦繕打
  - 1、族語作品：Times New Roman 字型，標題 14 字級(粗體)，內文 12 字級。
  - 2、漢語翻譯：新細明體字型，標題 14 字級(粗體)，內文 12 字級。
- (四) 投稿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五) 投稿作品之語別，以作者資料表暨報名表上為準，投稿成立後，不得申請變更。
- (六) 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 (七) 作者資料表暨報名表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個人資料頁之影本。
- (八) 投稿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投稿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投稿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 (九)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無償授權教育部集結於本屆得獎作品集出版，以合理方式利用、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 (十) 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或者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座，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投稿者終生不得參加教育部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徵文活動，且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九、入選名單公布及頒獎日期

將於活動專屬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除入選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恕不另行個別通知），預計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入選名單，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十、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連絡人：王小姐

電話：(02) 2939-3091#69256

電子郵件：litawardab@gmail.com

地址：116011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二樓 207 室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十一、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佈。



## 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語言序號對照表

族語名稱	語種序號	語別序號
阿美語 (Amis)	01A	01 南勢阿美語
		02 海岸阿美語
		03 秀姑巒阿美語
		04 馬蘭阿美語
		05 恆春阿美語
泰雅語 (Tayal)	02T	06 賽考利克泰雅語
		07 澤敖利泰雅語
		08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09 四季泰雅語
	03T	10 汶水泰雅語
	04T	11 萬大泰雅語
排灣語 (Paiwan)	05W	12 中排灣語
		13 東排灣語
		14 北排灣語
		15 南排灣語
布農語 (Bunun)	06B	16 卓群布農語
		17 卡群布農語
		18 郡群布農語
		19 巒群布農語
		20 丹群布農語
卑南語 (Pinuyumayan)	07P	21 南王卑南語
		22 建和卑南語
		23 知本卑南語
		24 西群卑南語 (原稱：初鹿卑南語)
魯凱語 (Rukai)	08R	25 東魯凱語
		26 霧臺魯凱語
		27 大武魯凱語
	09R	28 多納魯凱語
	10R	29 茂林魯凱語
	11R	30 萬山魯凱語
鄒語 (Cou)	12C	31 鄒語
賽夏語 (SaySiyat)	13S	32 賽夏語
雅美語 (Yami)	14Y	33 雅美語
邵語 (Thao)	15O	34 邵語
噶瑪蘭語 (Kebalan)	16K	35 噶瑪蘭語
太魯閣語 (Truku)	17U	36 太魯閣語
撒奇萊雅語 (Sakizaya)	18Z	37 撒奇萊雅語
賽德克語 (Seediq/Seejiq/Sediq)	19Q	38 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原稱：德固達雅語)
		39 都達賽德克語 (原稱：都達語)
		40 德鹿谷賽德克語 (原稱：德路固語)
拉阿魯哇語 (Hla'alua)	20L	41 拉阿魯哇語
卡那卡那富語 (Kanakanavu)	21V	42 卡那卡那富語
其他南島語系本土語言	22N	43 (填寫所屬族語)

(個人創作版)

## 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投稿「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並得獎之著作\_\_\_\_(作品名稱)\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同意教育部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進行利用，利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一)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二)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網路公開發表及未出版教材上使用。
  - (三)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徵文活動者或即將刊登者。
- 三、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創作版-未成年)

## 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投稿「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並得獎之著作\_\_\_\_(作品名稱)\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同意教育部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進行利用，利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一)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二)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網路公開發表及未出版教材上使用。
  - (三)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徵文活動者或即將刊登者。
- 三、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版)

## 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將投稿「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並得獎之  
共同著作\_\_\_\_\_ (作品名稱)\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同意教育部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進行利用，利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一)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二)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網路公開發表及未出版教材上使用者。
  - (三)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徵文活動者或即將刊登者。
- 三、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創作版-未成年)

## 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將投稿「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並得獎之  
共同著作\_\_\_\_\_ (作品名稱)\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 一、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同意教育部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基於教育推廣及學術研究之目的，於教育部主辦之各項業務中免費進行利用，利用行為包括：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散布。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決定發行與公開之方式，以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且不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二、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一)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二)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網路公開發表及未出版教材上使用。
  - (三)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徵文活動者或即將刊登者。
- 三、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成年)

## 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共同作者同意書

本人同意與下表填具共同作者，將共同著作\_\_\_\_\_（作品名稱）\_\_\_\_\_投稿「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各共同作者對本作品貢獻程度列表如下：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作者姓名	作品貢獻程度(%)

(共同作者之獎金分配，請作者群自行約定分配，並以百分比概估呈現於作品貢獻程度欄位，若未約定者平均分配)。

此 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職業、地址、電話、銀行（郵局）帳戶名稱及帳號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正式結束 2 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當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未滿二十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 送件資料確認表

項目	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一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電子檔繳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填妥並檢附證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作者同意書（個人著作免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若參選不同徵選文類或不同語別，請分開填述表件。

※投稿信封上請註明「參選語別」與「徵選文類」。

※請注意，此清單僅供投稿者，進行送件資料最終確認。有關各體例規定及注意事項，仍應詳讀徵文辦法，以免不符參賽資格。

(寄件人地址及姓名)

掛號

□	□	□	□	□	□
---	---	---	---	---	---

---

---

---

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國立政治大學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收

( 教育部第 8 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徵文 )

徵選文類：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翻譯文學

參選語別：語種序號 語別序號